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苏幼专字〔2023〕15号

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实施办法

为实施人才兴校战略，打造一支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成就教师发展，促进学校教师进修培训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我校从事教育、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的人员，优先支持教育、教学、科研一线的教师参加进修培训。

二、基本原则

- 坚持促进师德师风与业务水平双提升的原则；
- 坚持学用一致、注重实效、分类培养的原则；
- 坚持自主申请与学校安排相结合的原则；
- 坚持立足国内，在职为主(以业余时间为主)，公、自费结合的原则；
- 坚持学校统筹与系（部）、处分工负责的原则。

三、主要形式与内容

培训形式	适用对象	培训内容	备注
学历（学位）进修	经批准同意提升学历学位的教职工	攻读学位、提升学历	攻读博士学位的详见《鼓励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修订稿)》

岗前培训	新入职教职工	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学、心理学基本理论；教师职业要求；教学科研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校史校情等。	包括但不限于市教育局组织的新教师岗前培训等，但须经学校同意。
岗位培训	新教师、见习期、试用期教职工等。	熟悉和规范教学过程及其各个教学环节和岗位工作。	以校本培训为主
社会实践	专任教师	行（企）业实践或挂职锻炼	未经过社会实践锻炼的专业教师要求参加实践一般在一年以上（可累计）。
骨干教师培训 （含短期国外进修）	三年以上教龄的教师	省、市级骨干教师培训和国家级骨干教师培训，以增加、扩充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为主，注重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	一般 45 岁以下
专业对口的资格（技能）证书类培训	专任教师	以提升专业知识、专业技能	
高校访学	45 岁以下副高以上职称或 40 岁以下的有硕士学位的讲师	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学习和工作，了解本学科学术前沿，拓宽知识面，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一般为半年至一年左右；接受导师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及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能力，接受学科必须与教师本人所从事的研究方向一致或相关。
其它培训	相应岗位人员	学校批准的相应岗位的业务技能培训	

四、选派条件

（一）选派进修培训对象，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师德师风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诚实守信，身体健康。
2. 专业对口，进修内容与现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
3. 重点学科专业及新办专业的教师，学术带头人、教学名师、专业负责人、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以及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派。

4. 攻读博士学位按《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5. 学校根据对教师教学科研的综合评价,选派应参加指定培训的教师。

6. 除出国培训以三年为一轮外,其余培训次数以原则上一学期2次以内为宜。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选派参加进修培训

1. 已申请自费留学、出国定居或申请调离我校人员,在待批或待调期间。

2. 参加脱产学习1年及以上,回校工作尚不满两年,申请参加3个月及以上脱产学习。因组织需要者,可适当放宽。

3. 所报考的学历层次不高于申请者原有学历的,或与从事岗位、专业不对口者,或申请参加有重复性质的进修培训。因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或岗位调整选派的进修培训除外。

4. 思想、工作表现差,教学和工作出现较大失误、事故,近两年内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以及因违纪违法受到处理。

五、审批程序

(一)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按《鼓励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修订稿)》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申请其他形式的进修培训的审批程序为:

1. 本人申请。教师在OA上填写《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外出培训申请表》交所在部门审查。

2. 部门审查。申请人所在部门集体研究同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将审批表交质控中心备案。申请出国进修须征求国际交流合作处意见。

3. 学校备案或审批。由上级教育部门(或其他专业机构)组织的培训,质控中心汇总相关资料,由质控中心统一报分管校长、校长

逐级审批;由学校组织的进修培训,质控中心审查,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实施;读博和高访等要经过党委会讨论。

4. 手续办理。被批准进修人员到质控中心办理有关手续。

六、待遇及经费报销

1. 学历学位提升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的待遇按《鼓励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修订稿)》位管理暂行办法》(见附件)有关规定执行。教职工参加硕士及以下学历进修的,以不影响工作为前提,学校不予经费支持。

2. 高校访学

(1) 访问学习期间,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还可以享受全校教职员工平均奖励性绩效工资 50%。

(2) 全额报销学费、住宿费,并给予一定的交通补贴(即:苏州市内 500 元/年,苏州市外 2000 元/年)。

3. 社会实践和 3 个月内的省、国家级脱产培训

由学校派出到幼儿园(企业)脱产社会实践锻炼和 3 个月内的省、国家级脱产培训,派出期间不受岗位工作量要求,上岗绩效正常发放,其他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相关规定执行。费用报销同国内或出国培训。

4. 岗前培训。新教师岗前培训,限报一次 100%的培训费,其它费用自理。

5. 专业对口的资格(技能)证书类培训。经学校认可,并与专业对口的资格(技能)证书类培训,学校报销一次同级别初次考核的培训费、考试费的 100%,其它费用自理。

6. 国内培训。学校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据实支付培训费、交通费、住宿费,出差补贴只报销第一天和最后一天的费用。

7. 出国培训。

(1) 国家有关单位和部门派出的,出国培训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立项派出的，出国培训费由学校承担。

(2) 由举办方邀请，教师本人申请，经学校同意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做访问学者、短期进修的，费用由举办方或教师本人承担。

各类培训报销时，需提供发票、外出培训申请表、会议通知、证书等相关材料。

七、管理与考核

1. 派出部门应加强与培训教师的联系，关心外出培训教师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应建立教师进修培训台账，于每学期末将教职工参加进修培训的情况进行汇总登记报质控中心备案。质控中心每自然年进行一次学时认定，原则上每五年为一个周期。在职教师每年应完成不少于72 学时（市级及以上36 学时）的继续教育，每周期内应完成不少于360 学时（市级及以上180 学时）的继续教育。

2. 为保证培训计划的落实，保障教师参加培训的权利，对按计划已安排培训任务的教师，派出部门不得擅自取消；教师应当服从所在单位安排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形式，不得无故变更，确有需要的，应事先提出申请，说明原因，经所在部门和质控中心同意后才可调整。未经批准更改培训内容、时间及形式的，按违反培训协议处理，由本人承担全部费用。

3. 经学校批准的在职脱产进修者，离校前须交接好教育教学任务，将离校日期在 OA 系统上申报、逐级审批。进修结束后应按期返校到办公室报到，办公室通知相关部门恢复其各项关系。外出参加进修培训半年及以上人员，须与学校签订有关协议。

4. 学校批准参加脱产进修的教职工确因学业原因需延长进修期限，须提前 1 个月凭有效证明材料向学校提出延期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报办公室审批。延长进修期间所有费用由个人承担，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停发；未经学校同意超过 3 个月不归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5. 培训考核

(1) 对按计划应参加培训而不服从安排的教师，在年终考核时不得评为优秀档次；对连续两次拒绝参加培训的教师，在下一届聘任中，降低一个档次聘任；对未完成培训任务或培训结果不合格、或培训期间有违纪行为的教师，年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2) 培训材料的归档。教师培训结束后，其学习成绩、学习总结、学历证明等有关材料应及时交质控中心，归入本人档案。

(3) 出国进修培训和半年以上时间进修培训者，培训结束时须在一定范围作进修业务汇报，介绍所学新知识、新理念等，必要时可安排学术讲座。

6. 教师参加进修培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培训单位和我校的规章制度，涉及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处理，责任由教师本人承担。

八、附 则

1.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实施前，按学校原有规定签订的培训协议继续有效。

2. 本办法由质控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后确定。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6月8日

